

二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一〇〇年度 股東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	-	1,000	(1,000)	-

台積公司因部分股東依公司法規定執行股份收買請求權，故於一〇〇年八月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註銷。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181,756,619	\$166,158,802	25,920,735	\$ 7.01	\$ 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7,2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181,756,619	\$166,158,802	25,927,936	\$ 7.01	\$ 6.4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144,852,948	\$134,201,279	25,914,076	\$ 5.59	\$ 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10,6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子公司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144,852,948	\$134,201,279	25,924,682	\$ 5.59	\$ 5.1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554	\$ 39,554	\$ 15,360	\$ 15,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61,880	41,161,880	3,308,770	3,308,7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56,973	5,066,363	9,068,847	9,128,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077	-	4,315,005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625	15,625	13,742	13,7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232	2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00	80,343,413	22,500,000	22,597,11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7,500	1,487,500	1,650,000	1,65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7,485	967,485	3,399,855	3,399,85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6,305	756,305	870,993	870,993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6. 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